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6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七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858,67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59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CDA4027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732,722.76元。

截至2016年9月17日，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8,000,000元后余额1,541,999,998.84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长虹美菱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9,870.65	39,100
2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	55,900.00	55,900
3	智慧生活项目	32,076.00	3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
合计		157,846.65	157,000

三、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长虹美菱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年新增60万台中大容积环保节能冰柜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冰柜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2018年6月底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8月14日，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进度(3)=(2)/(1)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9,100.00	10,857.552586	27.77%	智能制造(合肥)项目:2018年底
其中:冰柜项目	12,000.00	-	-	2018年6月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冰柜项目”规划建设期1年。前期，因该项目建设地点所在的冰柜厂区9号厂房被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临时使用，影响了项目进度。同时，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外销市场，为此公司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基于前述原因，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18年6月底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冰柜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募集资金短期内使用需求降低，投资进度放缓，公司将通过购买保本理财等投资方式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故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行延期。

2、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故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调阅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虹美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长虹美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长虹美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邱 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4日